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學系師生座談會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2:10-13:00

地點：法學院 102 教室

主持人：呂麗慧主任

出席師長：吳俊毅院長、賴志強老師、林偉如老師、林昭志老師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大學部同學

案由：碩專班能否建立一套類似大學部選課系統或流程。

說明：本案由碩專班班級代表進行提問，主要表達對於通過畢業門檻所要求之學分數以及欲修之課程有疑義，希望可以建立一套類似大學部選課資訊以供參考。

回覆：(呂麗慧主任、吳俊毅院長、林昭志老師回覆)

目前此問題現階段可能較難解決，因為碩專班學生大多數係在職學生，課程規劃部分較靈活，故建議可以參考大學部選課順序，輔以自己較能運用的時間，方能有效解決，另外大學部之修課順序為校方規劃，使學生能陪養體系感的學習，亦推薦給碩專班的學生們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大學部同學

案由：能否提供置物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由碩專班班級代表進行提問，希望有置物櫃可以置放欲收納之物品。

回覆：(呂麗慧主任、吳俊毅院長回覆)

此部分將會納入參考是一個很好的提議，可以參考國外類似方法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大學部同學

案由：自修室開放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由大學部同學提問，詢問 205 自習室是否可延長開放時間。

回覆：(吳俊毅院長回覆)

目前自修室已經完善，等待電力電源問題解決，預計可開放至晚上 9:30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大學部同學

案由：擬請本系增開系選修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係由大學部同學提出，反映本系系選修課程開設數量偏少，致使部分同學需修習外系選修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。

回覆：(呂麗慧主任、吳俊毅院長、賴志強老師回覆)

系上選修課程之規劃與開設，向來為系務會議討論重點之一。然而，考量目前法律系師生比例失衡，每位專任教師教學與行政負擔沉重，客觀上確實存在開課上的限制。

針對此一情形，系上已增加兼任教師名額，邀請兼任教師開授系選修課程，並同時開放兩門友系課程供同學選修，以期最大化選修課程數量。此外，系上亦規劃並開設微學程相關課程，提供同學更多元的選修選擇。

提案五

提案人：大學部同學

案由：本系畢業總學分數為 148 學分，恐造成學生學習負擔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由大學部同學提出，指出本系畢業總學分數為 148 學分，相較於臺灣大學與政治大學法律系之 128 學分，多出約 20 學分，認為可能增加學生在國家考試準備期間之學習負擔與心理壓力。

回覆：(林昭志老師、呂麗慧主任、吳俊毅院長回覆)

調降畢業學分數，實務上將相對壓縮教師課堂授課內容，並增加同學課後自學之比例，惟國家考試各科目之考試內容與範圍並未因此減少。此外，各校在課程規劃與學分數設定上，係基於不同之教育政策與培育目標考量；目前本系課程安排，係以建構學生較為紮實之法律專業基礎為核心。現階段仍以依既定修課順序完成課程規劃為原則。